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 1、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6 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 1.7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1.8 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9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10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1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合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预算价每年不超过120万元，单价限价大件（1m²以上为大件）3.1元/件，小件（1m²含以下为大件）1.6元/件。

5、质量要求：洗涤场所应通过消防验收，需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6、提供洗涤剂、消毒产品的生产资质及合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要求

收集与运送：盛装清洁医用织物与污染织物容器应分开放置；使用防水袋或专用容器运输污染织物，避免二次污染。用于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执行

洗涤流程与分区管理

标准化流程：洁污分区，不交叉，不逆流

污染区：负责收集、分检、浸泡消毒（如传染病人织物需用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以上）。

清洁区：负责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确保洁净织物不受污染。

物理隔离：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需设置完全隔离屏障，空气不交叉，人员、物品单向流动（污到洁）。

分类洗涤

特殊织物：新生儿、手术室、传染病人织物需单独分机洗涤，避免交叉感染。

消毒与质量控制

消毒标准：细菌菌落总数需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致病微生物（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洗涤后织物：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残留污渍、无破损，pH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